



低速电动车治理存在现实矛盾 专家建议

通过源头治理民生兜底存量疏导破题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1万多元买的代步车，现在卖出仅值一两千元，开又不能开，卖又舍不得，彻底成了闲置摆设。”河南南阳车主王女士的无奈，是当前全国低速三、四轮电动车治理背景下，众多车主的真实缩影。

近年来，多地密集出台政策整治违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严查违法上路、非法产销行为，全力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根据相关规定，违规低速电动车是指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用于载客载货的三轮、四轮电动车（包括老年代步车等），不含合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特种设备目录》中的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一线交警介绍，部分列入《公告》的三轮电动车属于三轮电动摩托车或轻便摩托车，可登记摩托车号牌；部分列入《公告》的四轮电动车属于新能源汽车，可登记新能源汽车号牌。合规车辆须上牌照，投保交强险，驾驶人持证驾驶方能上路，同时，三轮电动车须遵守当地摩托车交通管理规定。除上述合规车辆外，其他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均属违规车辆，一律禁止上路。

当前，多地陆续对违规低速三、四轮电动车上路情况展开治理，并设置过渡期督促违规车辆有序退场。但多重现实矛盾凸显：非标车辆产销上路的监管漏洞，普通车主的财产损失、部分车主合规意识欠缺，群众短途出行刚需难以保障，让低速电动车治理陷入“严管有必要，落地有难题”的两难局面。

违法频发隐患重重

记者实地走访及采访了解到，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较为普遍。9月13日，天津和平区某路口10分钟内通行5辆无牌照低速三轮电动车，两辆直接驶入机动车道；9月14日，安徽宿州某中学门口，禁停区域内停放数十辆低速三、四轮电动车。当地市民坦言，这类车辆闯红灯、逆行、随意变道已成常态，早晚高峰路面此类情况尤为突出，管控难度较大。

早在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就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的通知》，部署全国低速电动车清理整顿工作，严禁新增产能，规范行业管理。此后，北京、天津、山东、江苏等全国多地陆续跟进，出台专项整治政策，全面加大非标低速电动车管控力度。例如，北京自2024年起全面禁止违规三、四轮电动车上路、停放，合规车辆仅限六环外行驶；江苏明令禁止非法生产销售非标三、四轮机动车。

这类车辆因生产标准低、安全配置缺失，已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例如，2026年以来，河南南阳发生涉违规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116起，致137人受伤，6人死亡。

山东省德州市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三级警长肖华荣向记者介绍，违规低速电动车安全性能不达标，无正规质保体系，不仅交通违法多发，还存在事故理赔难、维稳风险高等问题。依据相关规定，此类车辆无法登记上牌，不具备合法上路资质。

上路才知车辆违规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对违规低速电动车的整治中，一个突出的现实矛盾，是低速电动车长期存在的“合法产销，非法上路”现象。

“买的时候根本不知道车辆不能上路，现在车没法用，不知道该怎么办了。”9月11日，南阳的王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王女士在2025年12月花费11万余元购置了一辆低速四轮电动车，想用作日常通勤、接送孩子的代步工具。直到一次被交警拦停，她才得知该车辆

三、四轮电动车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合规三轮电动车：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须投保交强险，到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后方可上路。可细分为普通三轮摩托车，需D证；轻便三轮摩托车，需F证。车主须按车辆登记的车型，取得对应准驾资质。

● 合规四轮电动车：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须投保交强险，到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悬挂机动车号牌后方可上路，属于新能源汽车，驾驶人需持有C1（手动）或C2（自动挡）及以上准驾驾驶证。

● 违规三、四轮电动车：未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无法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不能上正式机动车号牌。多地对存量非标车辆设置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严禁上公共道路行驶。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轮椅车》（GB 12995—2006），列入当地准予上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产品目录，按非机动车管理，无需机动车驾驶证。须经公安交管部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申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专用号牌，领取行驶证后，方可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属于违法行为。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这种违规驾驶行为较为常见。9月11日傍晚，天津市河东区一所小学门口，多辆用于接送孩子的无牌三轮电动车通行，甚至有逆行，不避让行人等行为。

天津市东丽区一家电动车销售门店工作人员向记者解释了不少驾驶人不愿上牌的原因：三轮电动车属于电摩，而天津市中心城区实施禁摩政策。不少车主认为，不上牌日常监管相对宽松；一旦完成上牌，车辆属性明确，上路后更容易被查处。

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翔介绍，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载客、货运三轮电动车均属于机动车，依法应当登记上牌，投保交强险，驾驶人持有对应D类驾驶证。但现实中，相关制度对老年使用者客观存在准入门槛：D证初次申领上限制年龄为70周岁；即便老年人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三力测试”，仅可取得F证（轻便摩托车驾驶证），而F证准驾车型不含普通二轮摩托车。同时，部分农村老年人文化程度不高，一些县城驾考网点距离较远，考试的时间与经济成本偏高，不少人缺乏合规驾驶意识和考证动力。

郑翔补充道，即便车辆完成上牌，驾驶人持有有效驾驶证，车辆驶入禁摩区域，依然属于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

疏堵结合优化治理

受访专家表示，唯有源头治理、民生兜底、存量疏导多管齐下，方能破解低速电动车治理矛盾。

漫画/高岳

银川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

推动司法救助从“应急输血”向“长效造血”转变

□ 本报记者 申 东
□ 本报通讯员 李世晨

“检察官阿姨，我考上高中了，特地向你们报喜！”2026年7月23日，曾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的少年小芳（化名）致电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给办案检察官送来喜讯。

2025年10月，小芳的母亲张某前往永宁县综治中心寻求法律帮助。原来，张某早在2016年与丈夫经法院调解离婚，独自抚养小雅、小芳、小琴3名未成年孩子。张某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造成听力四级残疾，小芳父亲再婚后收入不稳定，多年间仅零星支付抚养费2万元。张某仅依靠打零工赚取微薄收入维持全家生计，虽然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以申请农村低保及残疾人生活补贴，但家庭经济依旧拮据，难以支撑姐妹3人求学与日常生活开支。

入驻综治中心后，检察官于警接访后，第一时间梳理案件线索，联动法院、街道窗口调取案件卷宗、家庭人口信息，同步开展实地入户走访，全面核查家庭收支、生活现状与就学困难，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压缩案件审批时限，依法为小芳姐妹3人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余元。

案件办结不等于救助终结，银川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工作机制，把跟踪回访、延伸帮扶作为司法救助必不可少关键环节：在2026年春节前，办案检察官深入小芳家中走访探望，不仅送上抚慰金、学习用品等，还动态跟进姐妹3人学习、生活状况，及时疏导心理压力，从家庭教育、法治宣传、生活关怀等多方面发力，保障姐妹3人安心求学。

“为切实解决案件当事人困难，2026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工作中，深入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有效整合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推动司法救助从‘应急输血’向‘长效造血’转变，为因案致贫因困群众传递司法温度。截至目前共办理相关司法救助案件65件。”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郭淑华说道。

“检护民生”不是一句口号。在银川市检察机关，它是一笔及时到账的救助金，是一套主动靠前的程序引导，更是一种长期关怀的制度设计。

“老人靠捡废品和微薄的养老金过日子，遭遇伤害后治病钱销大，加之无人照料，生活难以继。”2026年8月，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检察官

在办理案件时，偶然发现了一位因案陷入困境的老人。

因遭受马某乙的故意伤害行为，66岁的马某甲身上六处肋骨、头部及手部多处受伤，经鉴定分别构成轻伤一级、轻伤二级和轻微伤。案发后，马某甲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仅急救费和治疗费就花费了3000多元。因无力承担住院费用，他不得不在伤情未愈的情况下提前出院，此后只能通过药店换药、购买药物维持自身状况。

案件进入检察环节后，兴庆区检察院在审查案件时，敏锐地发现了马某甲的困境。办案检察官迅速将救助线索移送控申部门并立即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经实地走访和深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马某甲年事已高，女儿远嫁，身边无人照料，独自居住在兴庆区一处出租房内，每月房租200元。平日里，他靠着捡拾废品和每月128元的养老金勉强度日。房租、药费、生活费……每一笔开销都让这位老人捉襟见肘。了解情况后，兴庆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检察官耐心指导，协助马某甲准备司法救助申请材料，依法加快审批流程。最终，检察机关决定给予马某甲司法救助金2万元。当救助金

送到马某甲手中时，老人眼角泛起了泪花。

对马某甲的救助并非孤例。2026年2月，银川市检察机关还办理了另外一起司法救助案件。63岁的吴某某因劳务合同纠纷由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法院判决被告支付6200元劳务费，但被执行人陈某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吴某某本人及儿子均为肢体残疾人，妻子无业且患有疾病。面对这样的困境，检察机关同样伸出了援手。

近年来，银川市检察机关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救急解难的职能作用，始终秉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工作理念，结合“检护民生”专项工作，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主动对接综治、民政、妇联等单位，构建全方位、多元化、长效化司法救助模式，将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群体作为重点关注对象，主动靠前提供程序引导，协助完善前期准备工作，最大限度地缩短救助周期。同时，常态化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延伸服务，联合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开展心理干预，帮助当事人修复心理创伤。2026年以来，银川市检察机关累计为58名因案致困群众发放救助金114万余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曾 慧 苏银华

初秋北京长沟泉水国家湿地公园景色如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联合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共同设立的生态修复与法治教育基地于2026年8月在此启用。9月18日，一起涉及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在这里开展巡回审判，成为一堂环境保护的生动“公开课”。

“基地将生态修复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为环境资源案件提供生态修复实践场所的同时，也为社会普法教育搭建起全新平台。”房山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齐室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该基地将引导当事人履行修复义务，变“破坏者”为“修复者”；法院在此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以案释法，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近年来，房山法院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惩治与保护并重，办案与服务并行，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法庭刑事、民事、行政三审综合办理机制，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案件办理全流程，同时强化府院协同、跨域司法协作，做实司法为民，以多元司法手段守护绿水青山。

惩治保护并重

房山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过程中，既坚持严厉惩处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也坚持恢复优先，推动受损生态得到实质修复，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双向发力。

在一起污染环境案中，被告人张某等人非法倾倒垃圾，对土壤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房山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6年10个月等刑罚，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张某等人对清除污染、修复生态费用等承担14亿元的赔偿责任。

司法的温度，不仅体现在严厉惩戒，也体现在对轻微违法者的教育挽救。张大爷曾在禁猎区架设粘网猎捕22只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张大爷与区园林绿化局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承诺悬挂50个生态鸟巢，50个昆虫旅馆，并开展为期3年的巡林护林工作，以劳务代偿的方式弥补生态损害。考虑到张大爷主动投案、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从轻处罚，判处其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2026年春天，张大爷将一个个“昆虫旅馆”“生态鸟巢”仔细挂上枝头，如期履行了全部生态修复承诺，完成了从“捕鸟人”到“护鸟人”的身份转变。

“环境资源案件的审理，不能止步于追究责任，更要着眼于生态修复。”房山法院副院长沈波介绍，2023年8月，该院设立环境资源法庭，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审综合办理机制，对环境资源案件快审快结快执，逐步构建起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的生态司法保护格局。在审理环节，房山法院坚持修复优先理念，将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作为裁判核心考量，明确修复标准、修复方案、验收方式和履行期限，探索多元化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引导行为人从“污染者”向“修复者”转变。

强化协同联动

生态环境保护不是法院一家的“独角戏”。面对污染案件跨区域、隐蔽性强、刑民行交叉突出的现实特点，房山法院强化内外双向联动，对内理顺审判执行闭环，对外深化府院联动、跨域司法协作，推动生态保护把握指拳。

“以前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各司其职，‘单打独斗’，现在相关部门‘从源头防护，会商修复措施到跟踪回访，均建立起协同联动机制。”沈波说，该院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部门“联合成立的‘房山好邻居’环保志愿服务队，被评为首部‘优秀环保公益组织’”。

记者了解到，立足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特点，房山法院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等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府院联动框架协议，并建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此外，房山法院通过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健全生态修复执行回访制度，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后续管理和使用监督，确保生态修复专款专用，形成司法裁判与社会共治的闭环体系。

“现在这一片环境特别好，水清岸绿。”站在房山区大石河河边，当地村民向记者热情介绍河道污染治理取得的成效。2024年，房山法院执行了一起倾倒泔水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据判决内容要求被告单位赔偿的款项用于河流生态修复，并与区生态环境局沟通配合，确保治理到位。

作为北京五大水系之一的拒马河，地跨房山和河北省涿州、涞水三地，流域水环境对京津冀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对此，房山法院牵头召开拒马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京津冀司法协作研讨会，同时搭建“跨域共享法庭”“跨域合议庭”交流平台，聚焦流域污染、资源开发等疑难法律问题同堂研讨，不断完善跨区域司法协作模式。

打造普法矩阵

近三年，房山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190件，其中涉生活环境污染治理类案件占比近51%。为进一步让环保理念走进群众，房山法院坚持办案与服务并行，通过巡回审判、特色普法、阵地建设，推动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经鉴定，涉案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3.05万元。”9月18日，被告人刘某涉嫌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在房山区生态修复与法治教育基地开庭。来自房山区学校的30余名学生到场旁听。

“老师，我知道麻雀也不能随便抓。”“如果我看到小鸟受伤了，可以把它带回家养养，等养好后再放回大自然吗？”……庭后，法官为同学们带去了一堂别开生面的生态法治“第一课”，并对他们提出的问题逐一讲解。

“打鸟、挖药、售卖动物标本、非法倾倒垃圾，这些都是老百姓身边的鲜活案例，背后承载着我們守护生态平衡的司法实践。”长沟法庭（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刘婷婷说，为了让老百姓认识到这些身边小事背后的大道理，法庭把庭审搬到了生态公园，村委会等这些离群众最近的地方，让他们感受到司法倡导的绿色、多样、可持续生态理念。

同时，房山法院打造多元普法矩阵，依托“不会演剧场”普法品牌，走进十渡景区，以情景演绎的形式，把非法捕猎、随意排污等法条转化成通俗易懂小故事；开设生态法治课堂，面向红螺寺成长营的少年儿童讲解生态环境法典，在孩子心中种下生态保护的种子。近三年，房山法院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52次，参与群众千余人次。

齐堂表示，房山法院将持续推进审判学研一体化建设，培育环境资源复合型审判人才，同时持续做实恢复性司法，深化多元协同保护，不断扩大法治宣传实效，以高质量环境资源审判，守护好绿水青山，为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变「破坏者」为「修复者」 变单打独斗为握指成拳

北京房山法院全链条守护绿水青山